

# 抚远市人民政府文件

抚政补〔2023〕3号

---

## 抚远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征收人：抚远市人民政府

被征收人：曲昌虎、曲昌宝、曲昌礼

现住抚远市抚远镇一委

根据市政府总体安排，征收人抚远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征收人）于2023年5月5日作出抚政征〔2023〕2号房屋征收决定并发布公告，对口袋公园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实施征收，房屋征收部门为抚远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以下称市征收中心），要求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自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6月4日与市征收中心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搬迁完毕；补偿方式及标准执行《抚远市口袋公园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被征收人曲昌虎、曲昌宝、曲昌礼在征收范围内有房屋所有权房屋一处，不动产证号：黑（2016）抚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7 号，面积 156 平方米，使用性质为住宅；被征收人就房屋及附属设施征收补偿事项与征收人未能达成一致，未签订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

为推进口袋公园建设顺利进行，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佳木斯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抚远市口袋公园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称征收补偿方案）决定如下：

## 二、选择货币补偿

房屋建筑面积 156 平方米，不动产证号：黑（2016）抚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7 号，使用性质住宅，评估单价：2200 元/m<sup>2</sup>，房屋补偿金额计：343200 元。

## 三、附属设施补偿

仓 房：178.4 平方米\*380 元/平方米=67792 元

动力电：1 部\*5000 元/部=5000 元

铁 棚：127 平方米\*200 元/平方米=25400 元

注：具体数量面积在房屋交付时需再作核实。

## 四、其他补偿

征收人应按征收补偿方案制定的标准，对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及临时安置费。

## 五、周转用房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征收人不提供周转用房。

## 六、其它

被征收人自收到本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搬迁完毕，逾期不搬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征收人自收到本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依法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佳木斯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抚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

# 抚远市人民政府文件

抚政补〔2023〕2号

---

## 抚远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征收人：抚远市人民政府

被征收人：曲昌虎、曲昌宝、曲昌礼

现住抚远市抚远镇一委

根据市政府总体安排，征收人抚远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征收人）于2023年5月5日作出抚政征〔2023〕2号房屋征收决定并发布公告，对口袋公园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实施征收，房屋征收部门为抚远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以下称市征收中心），要求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自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6月4日与市征收中心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搬迁完毕；补偿方式及标准执行《抚远市口袋公园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被征收人曲昌虎、曲昌宝、曲昌礼在征收范围内有房屋所有权房屋一处，不动产证号：黑（2016）抚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6 号，面积 93 平方米，使用性质为住宅；被征收人就房屋及附属设施征收补偿事项与征收人未能达成一致，未签订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

为推进口袋公园建设顺利进行，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佳木斯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抚远市口袋公园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称征收补偿方案）决定如下：

## 二、选择货币补偿

房屋建筑面积 93 平方米，不动产证号：黑（2016）抚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6 号，使用性质住宅，评估单价：2200 元/m<sup>2</sup>，房屋补偿金额计：204600 元。

## 三、附属设施补偿

无

注：具体数量面积在房屋交付时需再作核实。

## 四、其他补偿

征收人应按征收补偿方案制定的标准，对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及临时安置费。

## 五、周转用房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征收人不提供周转用房。

## 六、其它

被征收人自收到本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搬迁完毕，逾期不搬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征收人自收到本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依法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佳木斯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抚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



# 抚远市人民政府文件

抚政补〔2023〕1号

---

## 抚远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征收人：抚远市人民政府

被征收人：曲昌虎、曲昌宝、曲昌礼

现住抚远市抚远镇一委

根据市政府总体安排，征收人抚远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征收人）于2023年5月5日作出抚政征〔2023〕2号房屋征收决定并发布公告，对口袋公园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实施征收，房屋征收部门为抚远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以下称市征收中心），要求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自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6月4日与市征收中心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搬迁完毕；补偿方式及标准执行《抚远市口袋公园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被征收人曲昌虎、曲昌宝、曲昌礼在征收范围内有房屋所有权房屋一处，不动产证号：黑（2016）抚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32 号，面积 50 平方米，使用性质为住宅；被征收人就房屋及附属设施征收补偿事项与征收人未能达成一致，未签订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

为推进口袋公园建设顺利进行，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佳木斯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抚远市口袋公园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称征收补偿方案）决定如下：

## 二、选择货币补偿

房屋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不动产证号：黑（2016）抚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0832 号，使用性质住宅，评估单价：2200 元/m<sup>2</sup>，房屋补偿金额计：110000 元。

## 三、附属设施补偿

无

注：具体数量面积在房屋交付时需再作核实。

## 四、其他补偿

征收人应按征收补偿方案制定的标准，对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及临时安置费。

## 五、周转用房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征收人不提供周转用房。

## 六、其它

被征收人自收到本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搬迁完毕，逾期不搬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征收人自收到本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依法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佳木斯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抚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